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058345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自108年1月2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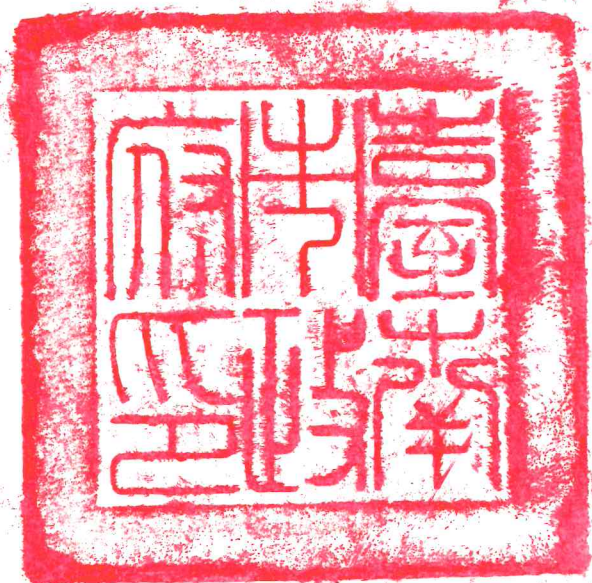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月28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及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2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學甲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公開展覽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  
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108年1月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  
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計畫書

公開展覽版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108年1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內政部級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辦理依據 .....	3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	3
肆、現況環境概要 .....	4
伍、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	7
陸、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	15
柒、公開展覽前舉辦座談會情形 .....	18
捌、變更計畫內容 .....	19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	24

## 附 件

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核准函 .....	附1
附件二、「前瞻水與安全-第一期預算分配核定表」核定函 .....	附3
附件三、法源抽水站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	附5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 .....	附26
附件五、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附28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	附31
附件七、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	附33



## 圖 目 錄

圖1	本計畫變更區位示意圖 .....	2
圖2	計畫區周排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害示意圖 .....	3
圖3	變更範圍內及鄰近周遭現況環境示意圖 .....	4
圖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	6
圖5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11
圖6	法源抽水站平面示意圖 .....	16
圖7	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 .....	17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	23

## 表 目 錄

表1	權屬面積統計表 .....	5
表2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9
表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12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	20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21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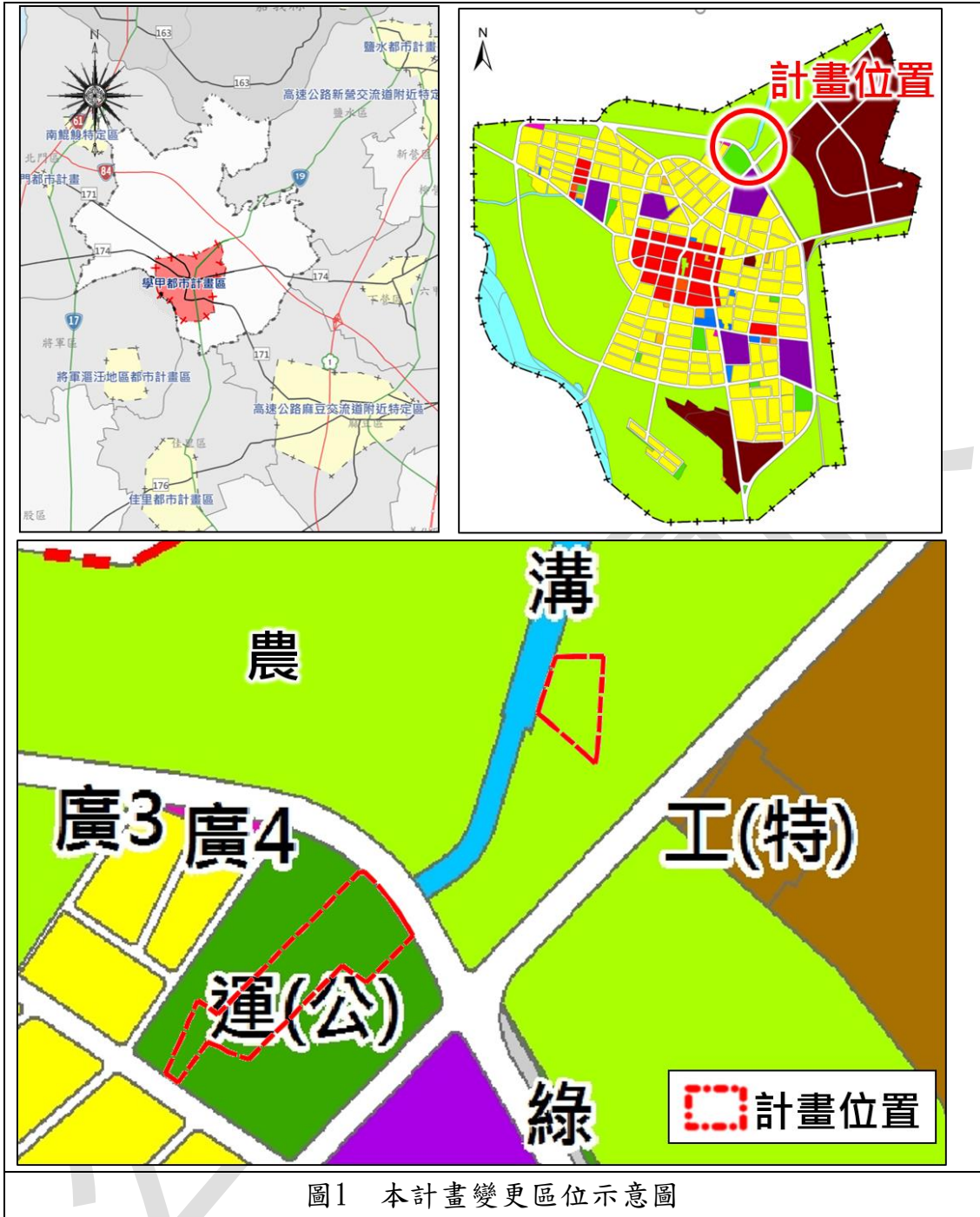
## 壹、計畫緣起

為面對氣候變遷挑戰與兼顧防洪、永續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依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同年7月7日公布實施「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其建設項目之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計畫，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加強台灣水環境的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藉由新興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改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為250公里，改善易淹水面積為200平方公里。

本計畫位於學甲區法源排水區內，造成淹水主要因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佈設移動式抽水機組，惟抽水量不足仍造成局部低窪處嚴重積淹水。為改善及解決該地區遇颱洪豪雨之淹水問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擬於北學甲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及滯洪池，以達到營造水環境之治水功效。

本工程用地位於學甲都市計畫區北側之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為利上述工程效用取得合法用地，並增加排水系統之穩定性、維護民眾生活品質，以供本工程興建水抽水站與滯洪池之用。經內政部以106年12月11日內授營環字第1060819337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目前匡列106年至107年特別預算在案，遂本案具必要性及急迫性，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 貳、辦理依據

本案之變更經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19日府水工字第1071162655號函（詳附件一）列屬為「為配合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學甲都市計畫」北側之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計畫位置北接台19線，南臨三民路，中間有嘉南大圳學甲分線通過，行政區劃屬學甲區秀昌里。範圍包括學甲區學甲段1916地號及文衡段330地號等共29筆土地，變更面積共計1.2161公頃，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請詳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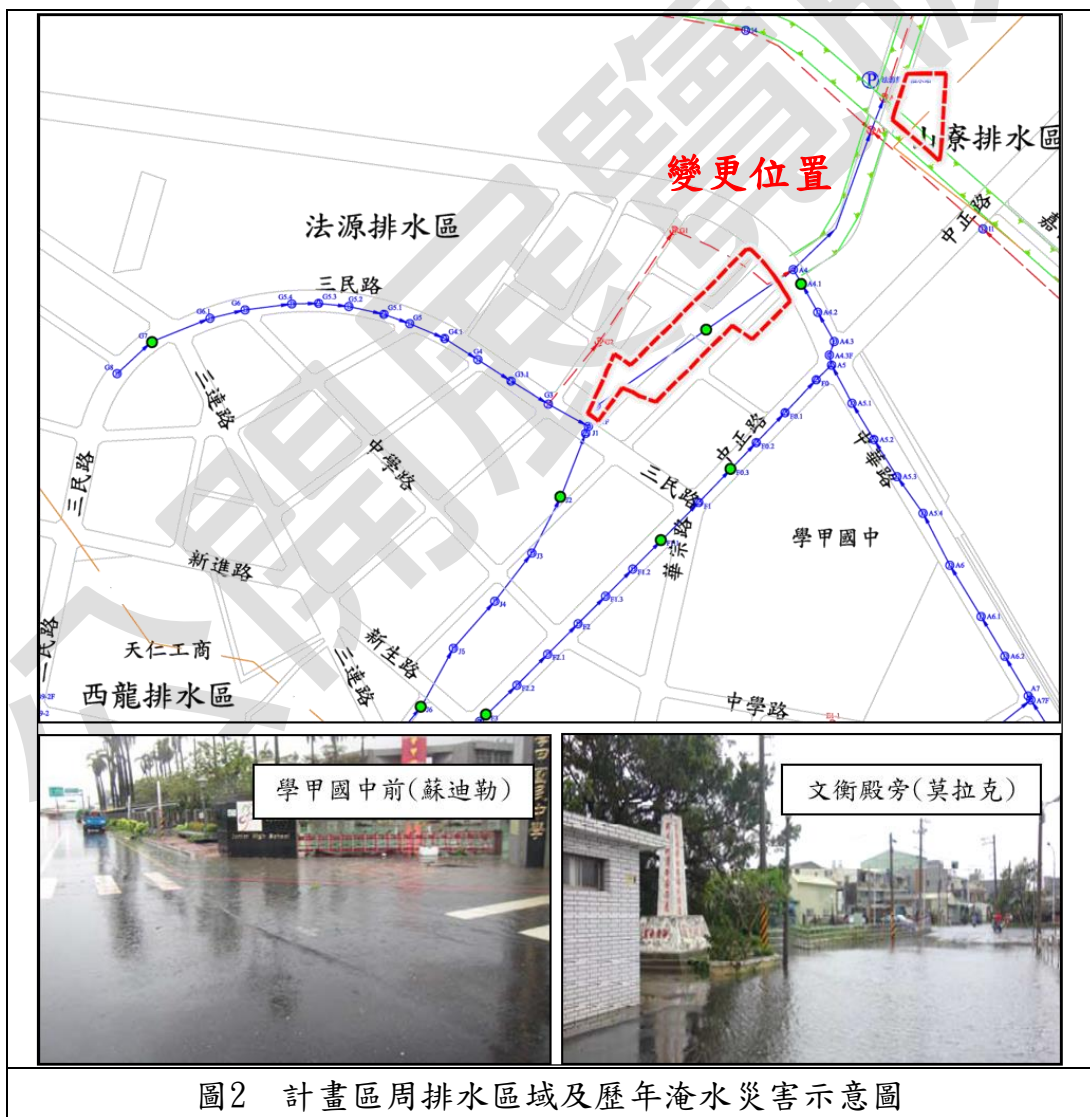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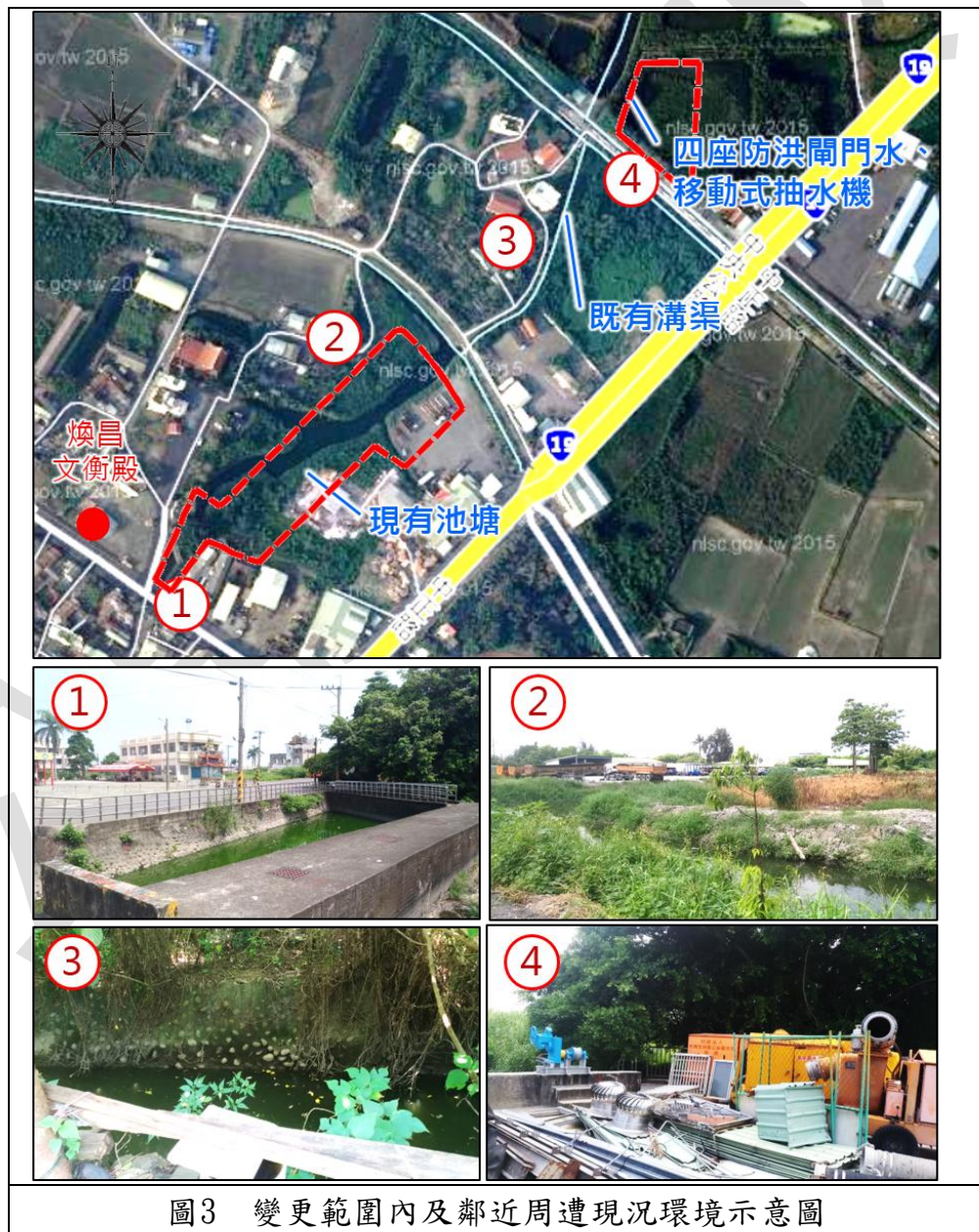
圖2 計畫區周排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害示意圖



## 肆、現況環境概要

### 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及池塘，已避免建築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抽水站範圍現況為閒置空地及既有溝渠，鄰近周邊為農業使用，滯洪池範圍現況為閒置空地及既有溝渠，鄰近周邊為農業使用、住宅使用及工業使用。



##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

本次變更面積合計為1.2161公頃，為學甲區學甲段1916等6筆地號土地及學甲區文衡段275-3等23筆地號土地，共計29筆地號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面積合計0.0726公頃，佔總變更面積6%；私有土地面積合計1.1434公頃，佔總變更面積94%，如表1及圖4。

表1 權屬面積統計表

段號	權屬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比例
學甲段	公有	0.0147	1914-4、1916-5	2	1%
	私有	0.2586	1916、1914-7、1914-5、1916-9	4	21%
文衡段	公有	0.0580	323、327	2	5%
	私有	0.8848	275-3、275-2、285-1、276、284-1、281、282、283、303、304、302、301、306、300、307、308、321、320、322、319、330	21	73%
	總計	1.2161	-	29	100%

## 三、對於周邊農業用地環境影響分析

本案業於107年10月25日經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計畫符合當地之需要，並就其事業配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審查符合事業所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詳附件四；另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表示本案屬防洪排水工程，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五。

抽水站工程完工後可有效保護周邊居住及農地減少淹水損失，降低農地汙染，可維持農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







## 伍、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學甲都市計畫區位於學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 120 公尺之水圳，南至台 19 號省道與 1-1 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 200 公尺之水圳，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 150 公尺處之水圳，計畫面積 586.39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15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 四、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2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 122.62 公頃。

####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合計面積 17.87 公頃。

#### （三）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一處，面積共計 0.26 公頃。

####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共計 70.61 公頃。

#### （五）特種工業區

劃設特種工業區一處，面積共計 1.12 公頃。

####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其中油一面積 0.08 公頃，油二面積 0.12 公頃，面積合計 0.20 公頃。

#### （七）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一處，面積 0.14 公頃。

(八) 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一處，面積共計0.43公頃。

(九) 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0.20公頃。

(十) 私立高職

現有私立天仁高職校劃設為私立高職用地，面積2.36公頃。

(十一) 寺廟用地

計畫區內現有慈濟宮劃設為寺廟用地，面積為0.34公頃。

(十二)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242.49公頃。

(十三) 行水區

計畫區內將軍溪河川用地劃設為行水區，面積6.99公頃。

(十四) 河川區

計畫區內部分農業區劃設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面積為8.5公頃。

##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其中機三、機四、機五均已開闢，分別供鎮公所、代表會、警察局學甲分局及學甲消防分隊使用，另機一、機二乃分別供第一、第二鄰里單位機關及公共建築使用，面積合計1.50公頃。

(二) 學校

1. 國小：共劃設國小用地二處，其中國小一為現有學甲國小、國小二為現有東陽國小，面積合計6.29公頃。
2. 國中：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以現有學甲國中用地劃設，面積4.94公頃。
3. 高中：劃設高中用地一處，面積5.09公頃。

(三) 公園

共劃設鄰里公園二處，面積2.76公頃。

(四) 運動公園

劃設運動公園一處，面積3.39公頃。

(五)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合計1.80公頃。

(六) 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三處，面積合計0.94公頃。

(七) 停車場

共劃設停車場九處，面積合計1.57公頃。

(八) 綠地(帶)

劃設綠地或綠帶四處，面積0.307公頃。

(九) 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二處，面積2.22公頃。

(十) 廣場

共劃設廣場三處，面積0.43公頃。

(十一)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0.38公頃。

(十二)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一處，面積0.10公頃。

(十三) 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0.08公頃。

(十四) 河道用地

計畫區內將軍溪排水河川用地劃設為河道用地，面積4.44公頃。

(十五) 抽水站用地

劃設抽水站用地一處，面積0.22公頃。

表2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2.6192	20.93	38.15	
	商業區	17.87	3.05	5.56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6	0.04	0.08
		乙種工業區	70.61	12.04	21.96
		特種工業區	1.12	0.19	0.35
		合計	71.99	12.27	22.39
	農業區	242.4937	41.35	--	

項目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	
	倉儲區	0.43	0.07	0.13	
	行水區	6.9911	1.19	--	
	私立高職	2.36	0.40	0.73	
	寺廟用地	0.34	0.06	0.11	
	河川區 (排水使用)	8.50	1.45	--	
	農會專用區	0.20	0.03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20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0.14	0.02	0.04	
	小計	474.134	80.86	67.2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1.50	0.26	0.47	
	學校	國小	6.29	1.96	1.96
		國中	4.94	1.54	1.54
		高中	5.09	1.58	1.58
		小計	16.32	5.08	5.08
	公園	2.76	0.47	0.86	
	運動公園	3.39	0.58	1.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7968	0.31	0.56	
	零售市場	0.94	0.16	0.29	
	停車場	1.57	0.27	0.49	
	綠地、綠帶	0.307	0.05	0.10	
	水溝用地	2.222	0.38	--	
	廣場	0.43	0.07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0.06	0.1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1	0.02	
	河道用地	4.4432	0.76	--	
	台糖鐵路	2.263	0.39	0.70	
	道路廣場	73.534	12.54	22.87	
	抽水站用地	0.22	0.04	0.07	
小計	112.256	19.14	32.86		
計畫總面積		586.3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21.30	--	100.00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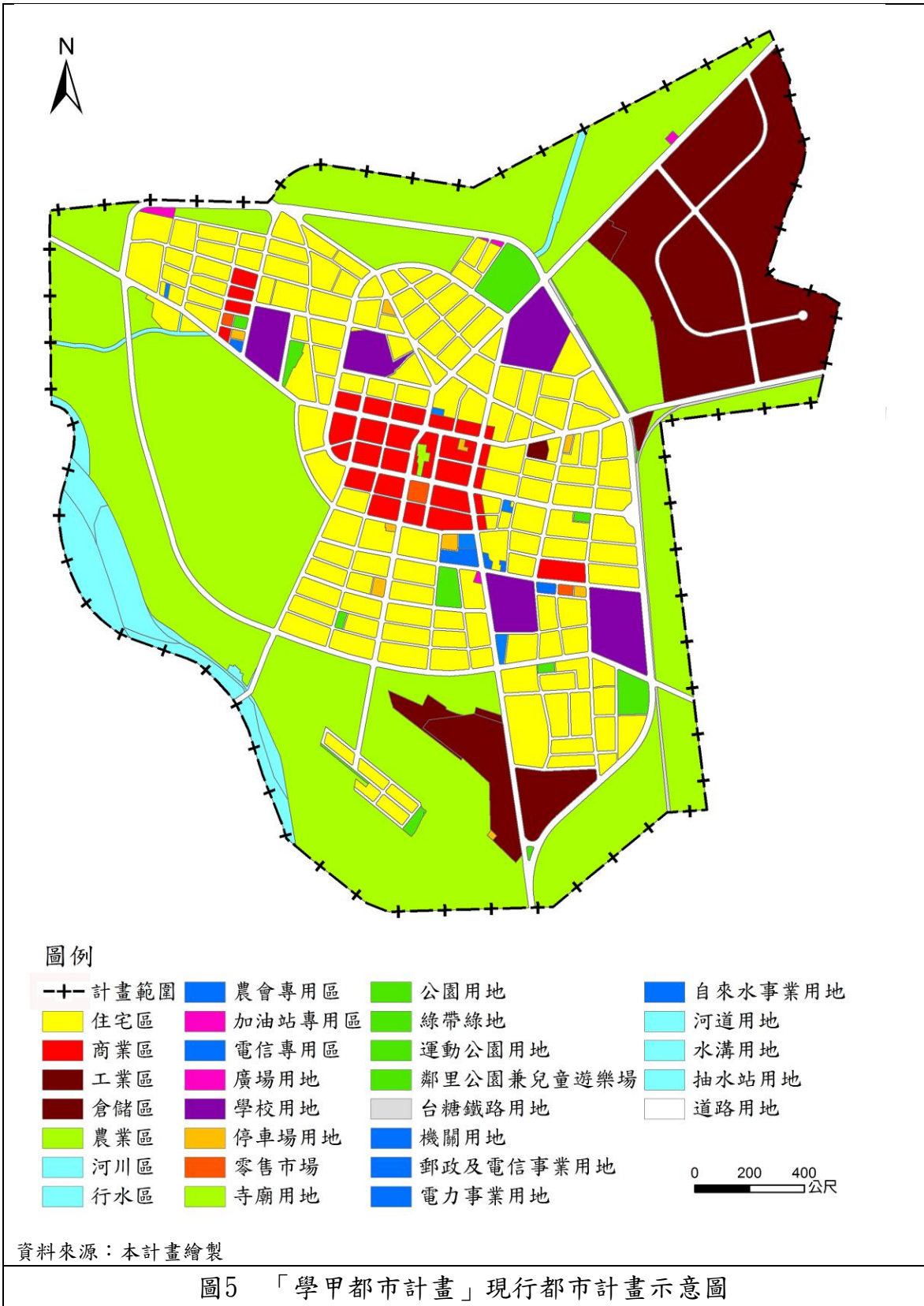




表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關	機一	0.15	供第一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二	0.25	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三	0.88	供區公所、鎮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使用
	機四	0.14	供警察局使用
	機五	0.08	供學甲消防分隊使用
	小計	1.50	
學校	文(小)一	3.02	現有學甲國小
	文(小)二	3.27	現有東陽國小
	文(中)	4.94	現有學甲國中
	文(高)	5.09	位於計畫區西側一號道路旁
	小計	16.32	
公園	公三	1.18	現有華宗紀念公園
	公四	1.58	工二東側
	小計	2.76	
運動公園	運(公)	3.3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	0.6068	文(小)一東側
	公兒一~一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一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二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三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五	0.3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小計	1.7968	
零售市場	市一	0.16	第一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二	0.25	第二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三	0.53	社區中心零售市場
	小計	0.94	
停車場	停一	0.16	第一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二	0.17	第二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三	0.33	社區中心停車場
	停四	0.29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五	0.17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六	0.16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八	0.06	工業區內停車場
	停九	0.13	商業區內停車場

表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停車場	停十	0.10	住宅區內停車場
	小計	1.57	
綠地、綠帶	綠一至綠四	0.307	
水溝用地	水二	1.302	
	水三	0.92	
	小計	2.222	
廣場	廣二	0.31	
	廣三	0.03	
	廣四	0.09	
	小計	0.4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河道用地		4.4432	
台糖鐵路		2.263	
道路廣場		73.534	
抽水站用地		0.22	華宗橋抽水站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七、交通系統計畫

### （一）主要聯外道路

- 1.一號道路（台十九號省道）為本案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經佳里往台南，北經鹽水通往新營，計畫寬度24公尺。
- 2.二號道路（一七四號市道）為本案區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往下營，西達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 3.三號、五號道路為本案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東往麻豆及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南往漚汪及西北通往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 4.六號道路為新劃設之北外環道路，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計畫寬度25公尺。

### （二）次要聯外道路

四號道路為本案區向西北經西埔內通往南鯤鯓、北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

(三)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主要道路20及15公尺，次要道路13公尺、12公尺、10公尺，出入道路8公尺、6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四) 台糖鐵路

穿越本案區之台糖鐵路沿線，劃設為台糖鐵路用地，面積2.263公頃。

## 陸、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本案工程屬內政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台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滯洪池搭配抽水站。

### 一、淹水原因探討及災害現況分析

本工程範圍位於法源排水區內，區內雨水下水道經匯流後導排至北學甲排水，且北學甲排水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業已設置四座防洪閘門水並佈設移動式抽水機，以利於外水高漲期間可以靠動力抽排宣洩降雨逕流。

造成淹水主要原因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佈設抽水機組，惟抽水量不足仍造成局部低窪處嚴重積淹水。

### 二、工程範圍

抽水站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與 A 幹線出口，滯洪池預計施作位置為北學甲排水上游天然渠道。

### 三、解決對策及工程概述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滯洪池搭配抽水站：

#### （一）排水路整治工程

位於北學甲排水之上游段之既有明渠段，其於穿越嘉南大圳學甲分線處設置閘門以阻擋外水避免倒灌，惟區內既有明渠尚未整治，渠寬不足造成通洪瓶頸，爰採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預計整治長度為 145M，計畫斷面尺寸為  $B \times H = 7.0M \times 2.7M$ 。

#### （二）新建滯洪池及抽水站工程

法源排水區經檢討基於集水區重力排水條件受外水位影響甚大，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雖大致已完成建置，然區內淹水仍集中於雨水下水道出口末端處，為降低洪峰流量及提升排洪效益，

計畫於雨水下水道末端處設置滯洪池及改善既有抽水站抽水能力，期能於外水位過高時暫置洪峰，待外水消退後再行排出，以減少排水區因內水無法及時排出造成淹水之風險。有關滯洪池及抽水站結構簡述如下：

滯洪池設施：位於既有明渠段上游處，現況系有一天然之蓄洪池，經水理分析區域排洪及滯洪需求，將計畫設置約 0.94 公頃滯洪池（計畫水深為 1.5M），並於下游設置出水口連接既有明渠。

抽水站設施：法源排水區於增設滯洪池後可計畫承容原規劃降雨強度 5 年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惟滯洪池容量有限，建議仍須配合改善排水出口之排水能力，因本排水區受外水頂托致重力排水條件較差，建議加大現況之抽水站能力或增建大型抽水站，以期能降低因抽水能力不足造成上游溢淹之風險，經檢討計畫設置之抽水站須達 16.0cms 之抽水能力，站體需配合設置引水渠道、前池、車輛進出道路等，其所需之面積分別約為 0.25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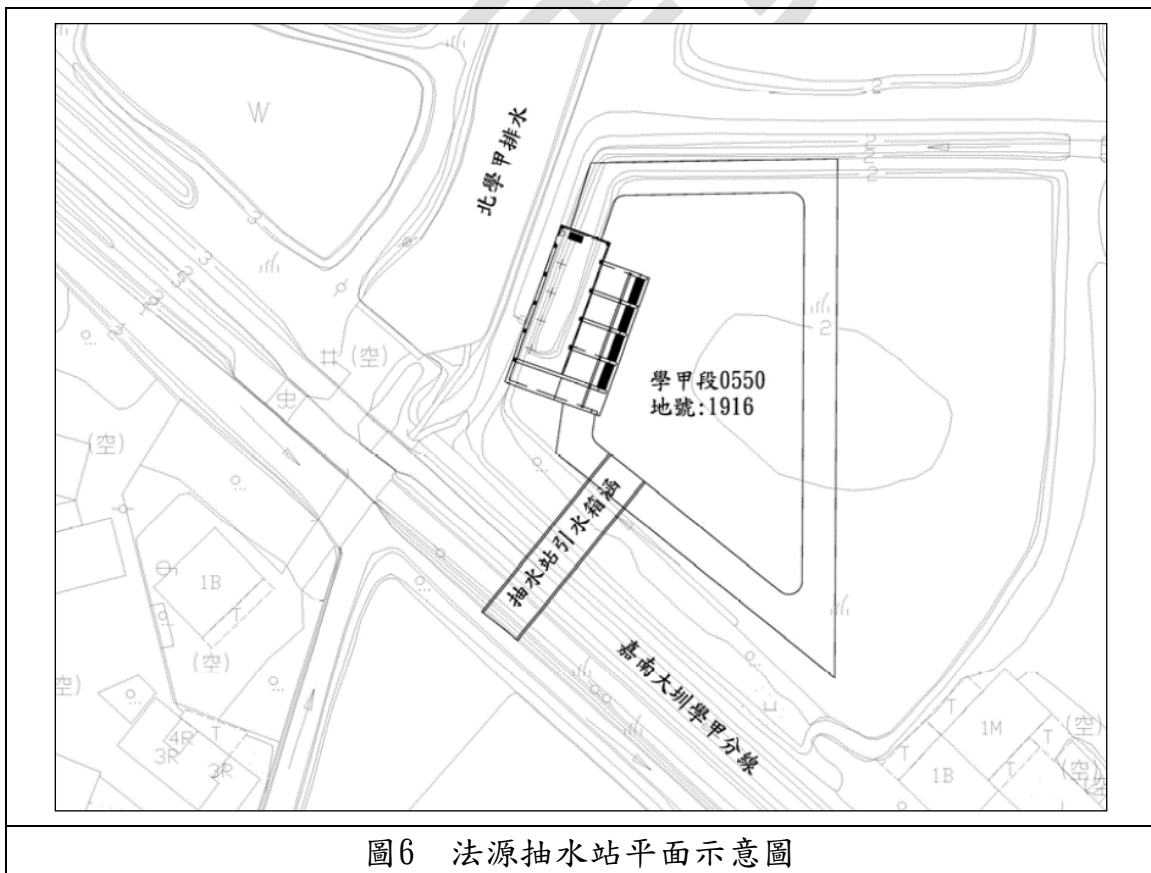


圖6 法源抽水站平面示意圖





圖7 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

#### 四、工程目標效益

本案預期可有效以滯洪池延長洪峰流量，並以機械抽排的方式排水，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4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同時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等。

#### 五、用地取得時程及工程期程

##### (一) 用地取得期程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7 年 08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7 年 09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7 年 10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8 年 01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8 年 09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8 年 11 月完成。

##### (二) 工程期程

本案工程目標及預期效益為改善學甲市區北側淹水問題，且運用水域空間營造優質水環境之目標，施工期程由民國 109 年 6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 柒、公開展覽前舉辦座談會情形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共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詳附件三）。

- 第一次公聽會：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第二次公聽會：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捌、變更計畫內容

### 一、變更理由

本案工程屬內政部 106 年 12 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台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排水路改善、新建滯洪池搭配抽水站。

#### (一)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經內政部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60819337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配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逐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 (二) 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

法源排水系統之排水問題，主要係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滯洪池之排水工程，以達改善淹水問題，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

#### (三) 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

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滯洪瓶頸問題，加速內水排除後，可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4 公頃，保護人口約 3,000 人，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減少災害損失，解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排水環境營造等，故本案具其公益性。

##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位置即為法源排水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台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之地點，都市計畫分區屬學甲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配合上述工程之由，遂辦理本次變更（詳表 4、圖 8）。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仍應以原計畫為準。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詳表 5）。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學甲都市計畫北側農業區及運動公園用地法源排水系統抽水站、調節池附近地區	農業區 (0.2733)	抽水站 用地 (0.2733)	<p>(一) 配合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經內政部以106年12月11日內授營環字第1060819337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係配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為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水利工程相關作業之執行，逐步改善地區淹水問題，以減少極端氣候及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本案具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二) 為解決淹水問題之必要性</p> <p>法源排水系統之排水問題，主要係為局部瓶頸造成上游渠段迴水溢淹冒孔，及下游排水出口受外水位（北學甲排水）過高影響而無法有效排水，雖現況已設置簡易抽水站，惟抽水量不足仍有局部低窪處積水，故研擬增設抽水站，以現有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並於上游明渠段新設滯洪池之排水工程，以達改善淹水問題，實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性。</p> <p>(三) 排水環境營造之公益性</p> <p>工程實施完成後，可改善滯洪瓶頸問題，加速內水排除後，可有效降低秀昌里淹水風險，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24公頃，保護人口約3,000人，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環境衛生安全，減少災害損失，解決法源排水區外水高漲時無法排除內水之問題，提升排洪及滯洪能力並減輕洪災、排水環境營造等，故本案具其公益性。</p>	
	運動公園 用地 (0.9427)	公園用地兼 供滯洪池 使用 (0.9427)		

註：1. 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占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2.6192	--	122.6192	20.91	38.08	
	商業區	17.87	--	17.87	3.05	5.55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6	--	0.26	0.04	0.08
		乙種工業區	70.61	--	70.61	12.04	21.93
		特種工業區	1.12	--	1.12	0.19	0.35
		合計	71.99	--	71.99	12.28	22.36
	農業區	242.4937	-0.2733	242.2204	41.31	--	
	倉儲區	0.43	--	0.43	0.07	0.13	
	行水區	6.9911	--	6.9911	1.19	--	
	私立高職	2.36	--	2.36	0.40	0.73	
	寺廟用地	0.34	--	0.34	0.06	0.11	
	河川區(排水使用)	8.5	--	8.5	1.45	--	
	農會專用區	0.2	--	0.2	0.03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2	--	0.2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0.14	--	0.14	0.02	0.04	
小計	474.134	--	473.8607	80.81	147.1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1.5	--	1.5	0.26	0.47	
	學校	國小	6.29	--	6.29	1.07	1.95
		國中	4.94	--	4.94	0.84	1.53
		高中	5.09	--	5.09	0.87	1.58
		小計	16.32	--	16.32	2.78	5.07
	公園	2.76	--	2.76	0.47	0.86	
	運動公園	3.39	-0.9427	2.4473	0.42	0.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7968	--	1.7968	0.31	0.56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續)

項目	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 總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
零售市場	0.94	--	0.94	0.16	0.29
停車場	1.57	--	1.57	0.27	0.49
綠地、綠帶	0.307	--	0.307	0.05	0.10
水溝用地	2.222	--	2.222	0.38	--
廣場	0.43	--	0.43	0.07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	0.38	0.06	0.12
郵政及電信事業 用地	0.1	--	0.1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	--	0.08	0.01	0.02
河道用地	4.4432	--	4.4432	0.76	--
台糖鐵路	2.263	--	2.263	0.39	0.70
道路廣場	73.534	--	73.534	12.54	22.84
抽水站用地	0.22	0.2733	0.4933	0.08	0.15
公園用地兼供滯 洪池使用	0	0.9427	0.9427	0.16	0.29
小計	112.256	--	112.5293	19.19	5.96
計畫總面積	586.39		586.3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21.74		322.0133	--	100.00

註：1. 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及「保護區」之面積。

3. 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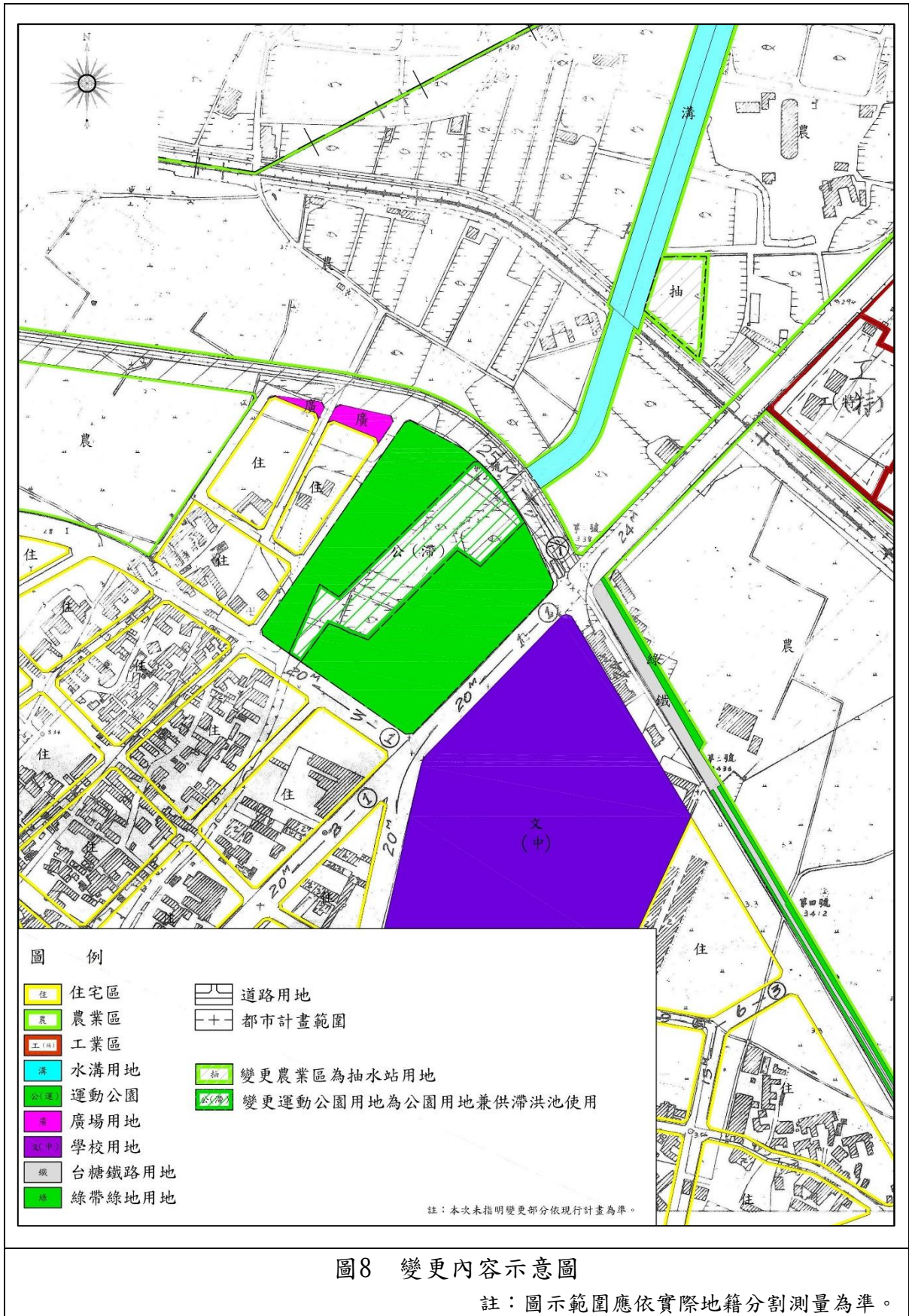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註：圖示範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後續依撥用程序取得該土地。變更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 一、開發單位及期程

開發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施工期程預計由民國 109 年 6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 二、土地取得方式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公有土地後續依無償撥用之申請程序取得該土地；私有土地後續依法辦理徵購取得。

### 三、經費組成及來源

本工程之經費組成分為用地費及工程費，用地費經費來源依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預算，由中央補助 63%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工程費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前土地使用類別	變更後土地使用類別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無償捐贈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農業區	抽水站用地	公有	0.0147	-	-	V	-	50,400	263,290	313,69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民國 110 年 11 月	中央編列補助及臺南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
		私有	0.2586	V	-	-	-						
運動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有	0.0579	-	-	V	-						
		私有	0.8848	V	-	-	-						
合計：1.2160 公頃													

註：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核准  
函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靖綸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erry99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162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本工程屬本市治理水患之重大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107年8月21日召開本案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附件二、「前瞻水與安全-第一期預算分配核定表」  
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煌任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環字第106081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57118\_106D2007836-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37-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38-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39-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0-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1-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2-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3-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4-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5-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6-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7-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8-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49-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0-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1-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2-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3-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4-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5-01.xlsx、1061157118\_106D2007856-01.xlsx)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一期(106年9月~107年)預算分配核定表，詳如附件，請貴府加速執行辦理，以即早改善轄內排水問題，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2017-12-11  
10:00:44



附件三、法源抽水站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版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靖綸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erry997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1005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107年8月21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訂

說明：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葉宜津立法委員服務處、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陳俊安議員候選人服務處、學甲區新達里辦公處、學甲區秀昌里辦公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1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主持人：邱乾艷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1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現況概述
- 二. 工程內容概述
- 三. 經費需求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成果
-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

(一)意見：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二)主辦單位回覆：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三、○○○

(一)意見：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畫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畫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 44、41、40、38-3 及 38-1 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后於 7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 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3)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 88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3. 又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 及 283 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開展覽第 5 案草案內容,將原 2 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衡段 285-1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 284-1 及 283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 1 及附圖 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癥結,故將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 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 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 2 及附圖 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賡續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四、○○○

##### (一)意見: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影響本

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 1 甲 3 左右徵收 2 分 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 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學甲段 1916 地號面積為 5,041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另學甲段 191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3) 本案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1) 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 4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於 70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 109684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 1916、1914-5、1917、1917-2、1917-3、1921-7 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及 19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 1917、1917-2、1917-3、1921-7 等 4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2) 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 85dB(A)。再裝

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肆：結論

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0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立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姚冠宇、陳麗芬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曾建文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派員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涂保全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楊津豪、李雅鳳
葉宜津立法委員服務處	林鴻志、董富美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	周憲塘
陳俊安議員候選人服務處	許嘉柔
新達里辦公處	陳敏男
秀昌里辦公處	謝金雀
公民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靖綸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cherry997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13551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107年11月27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訂

說明：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2月17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線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第 2 場公聽會紀錄及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津豪

記錄：王靖綸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規劃施工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前中後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

(一)意見:照之前規劃辦理，不要影響現有房屋。

(二)主辦單位回覆:經查本案工程施作位置未涉及房舍主要結構，後續考量為避免影響民宅進出，將針對計畫取得用地範圍、計畫施作位置及相關影響周邊進出通行路線等，審慎評估工法適宜性，並密切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三、○○○

(一)意見:三年前曾在公所開都市計畫檢討會，滯洪池周圍原為運動公園用地，市政府有表達將辦公辦都更改住特，現滯洪池改徵收，那三年前的計畫改住特是否仍維持。

(二)主辦單位回覆:有關台端陳述意見，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如下:

1. 查學甲區文衡段 44、41、40、38-3 及 38-1 地號土地係位屬「學甲都市計畫」範圍內，按學甲都市計畫係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后於 7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上開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2. 次查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歷次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1) 45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學甲都市計畫」：始將學甲區文衡段 283、284-1 及 285-1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當時尚無分區使用計畫。

(2) 56 年「學甲鄉公一預定地變更等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劃設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未分區。

(3) 70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為公園(公一)用地。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劃設為水溝用地。

(4) 77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公園(公一)用地」變更為「體育場」。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5) 88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文衡段 283 地號土地從「體育場」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4-1 地號土地從「道路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

➤ 文衡段 285-1 地號土地從「水溝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檢附歷次都市計畫圖供參)

3. 又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 及 283 地號土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開展覽第 5 案草案內容,將原 2 處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及未開闢運動公園予以檢討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配置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中學甲區文衡段 285-1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道路用地(附);同段 284-1 及 283 地號將原運動公園變更為住宅區(附)、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及道路用地(附),詳附表 1 及附圖 1。
4. 又上開草案規劃原運動公園變更內容部分,因配合水利局為改善當地淹水癥結,故將學甲區文衡段 285-1、284-1(部分)、283(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並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改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優先開闢;另同段 284-1(部分)、283(部分)仍座落於整體開發範圍內並將 284-1(部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附);283(部分)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修正後土地配置詳附表 2 及附圖 2。該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廢續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四、○○○

##### (一)意見:

1. 土地被徵收事由,影響本人權益匪淺,徵收價位要合理徵收。
2. 貴單位徵收本人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影響本

人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農舍使用及本來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是何事故，請說明，整體 1 甲 3 左右徵收 2 分 2，其餘影響市價太大，因有噪音。

(二) 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土地取得作業涉及土地取得價格分別為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其說明如下：

(1) 協議價購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乎勘估標的市場行情。

(2) 徵收地價補償：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 3 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3) 故協議價購地價補償及徵收地價補償價格產生過程專業、審慎、嚴謹，所評估之市價需經審查會議評定。

2. 有關本府取得台端土地，影響台端整體土地(後附表)之權益，不能作為農舍使用乙事說明如下：

(1) 本府取得台端學甲段 1916、1914-5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學甲段 1916 地號面積為 5,041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取得面積為 2,280 平方公尺，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另學甲段 1914-5 地號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工程用地為整筆取得。

(2)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或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合先敘明。

(3) 本案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地號因價購或徵收取得部分面積，土地面積剩餘 2,761 平方公尺，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尚不影響台端整體土地之使用，惟台端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仍須符合農業用地

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另因興闢公共建設而減少農地面積，其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

3. 有關台端土地學甲段 1917、1917-2、1917-3、1921-7 地號，原地目建地現變為農地，經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回覆說明如下：
  - (1) 查「學甲都市計畫」係於 45 年 4 月 20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於 70 年 10 月 21 日府建都 109684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學甲都市計畫案」，始將學甲區學甲段 1916、1914-5、1917、1917-2、1917-3、1921-7 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中學甲區學甲段 1916 及 1914-5 等 2 筆地號土地於該計畫中劃設為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水溝用地；另同段 1917、1917-2、1917-3、1921-7 等 4 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
  - (2) 另農業區土地如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噪音問題，其抽水站設施主要衍生之聲音主要為引擎及發電機，針對該設施後續於材料審查將針對其噪音訂定規範，例如以學甲區華宗橋抽水站為例，抽水係採柴油引擎帶動，依據規定需安裝消音器，消音器之設計基準在其排氣口距離一公尺處之噪音標準不得超過 85dB(A)。再裝



置消音器後引擎機組外圍3公尺處之噪音應不超過110dB(A)。後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定降噪，避免影響周邊農田或住家生活品質。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鑑估價格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不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4. 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將依法定程序將協議價購地價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徵收地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2. 針對雨水下水道穿越灌排水路部分，將採不影響原有灌排功能，後續將俟完成規劃設計後，將再邀貴會協商研討改善方案。
3. 另考量為避免施工期間影響灌排功能，將於施工期間密切與貴會聯繫，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4. 貴會所提之陳述意見已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一)意見：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再行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二)主辦單位回覆：因本工程排水路、調節池及抽水站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無法以租用方式辦理，經評估需以取得

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 捐贈 2. 協議價購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 聯合開發 6.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6.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 107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070514099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伍：結論

部分出席者針對工程提出意見，本府已於當場回覆並記錄於會議紀錄，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7年12月17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伍：散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蕭立瑩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曾建文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派員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許淨媛、邱雅筠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李雅鳳、蔡雨農、李保憲

編號 (總編)	區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48	學甲	文衡段	306	1/1	○○○
49	學甲	文衡段	300	1/1	○○○
27	學甲	文衡段	53	1/4	○○○
8	學甲	學甲段	1916	1/1	○○○
13	學甲	學甲段	1914-5	1/1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文

今開展覽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2991111#6666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71208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學甲區學甲段1916號等6筆土地（如附件，使用面積2,773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抽水站用地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9月26日南市水工字第1071085240號函。
- 二、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計畫符合當地之需要，並就其事業配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審查符合事業所需。
- 三、本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本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
- 四、隨文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水利局 107/10/26



1071217845

第1頁 共1頁

附件五、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今開展覽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  
2號

承辦人：陳玫瑰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7011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  
站及調節池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5日南市水工字第1071245246號函。
- 二、依所送書面資料審查，本案屬防洪排水工程，基地位於本  
市學甲區學甲段1915-4地號等15筆及文衡段58-2地號等45  
筆，共計60筆土地，開發面積1.62059公頃，工程總長度  
為145公尺，調節池0.94公頃（計畫水深為10公尺），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  
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三、日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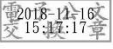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0118631\*

第1頁，共2頁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附件六、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今開展覽版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原有土地使用分區	需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1	學甲段	1916	5041.00	溫○○	農業區	2280.00	抽水站用地	部分變更
2	學甲段	1914-4	44.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5.81		整筆土地
3	學甲段	1914-7	64.00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農業區	52.29		整筆土地
4	學甲段	1914-5	74.00	溫○○	農業區	74.00		整筆土地
5	學甲段	1916-9	180.00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農業區	180.00		整筆土地
6	學甲段	1916-5	13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區	131.00		整筆土地
7	文衡段	275-3	789.44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278.52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部分變更
8	文衡段	275-2	68.17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68.17		整筆土地
9	文衡段	285-1	29.10	謝○○及李○○等4人	運動公園用地	29.10		整筆土地
10	文衡段	276	552.11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335.05		部分變更
11	文衡段	284-1	266.45	謝○○及李○○等4人	運動公園用地	186.94		部分變更
12	文衡段	281	74.00	黃○○及李○○等4人	運動公園用地	1.99		部分變更
13	文衡段	282	1459.08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1119.45		部分變更
14	文衡段	283	2370.08	謝○○及李○○等4人	運動公園用地	1303.05		部分變更
15	文衡段	303	515.57	李○○等4人	運動公園用地	508.54		部分變更
16	文衡段	304	1244.27	莊○○及溫○○等4人	運動公園用地	92.81		部分變更
17	文衡段	302	5083.60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1942.76		部分變更
18	文衡段	301	220.82	祭祀公業李○○	運動公園用地	113.07		部分變更
19	文衡段	306	850.51	吳○○	運動公園用地	434.17		部分變更
20	文衡段	300	998.34	吳○○	運動公園用地	172.27		部分變更
21	文衡段	307	761.24	薛○○及李○○等9人	運動公園用地	380.47		部分變更
22	文衡段	308	1218.98	薛○○及李○○等9人	運動公園用地	233.12		部分變更
23	文衡段	321	690.77	薛○○	運動公園用地	556.48		部分變更
24	文衡段	320	846.47	薛○○	運動公園用地	311.82		部分變更
25	文衡段	322	420.69	薛○○	運動公園用地	406.58		部分變更
26	文衡段	319	1446.08	薛○○	運動公園用地	346.13		部分變更
27	文衡段	323	824.34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運動公園用地	169.22		部分變更
28	文衡段	327	454.9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運動公園用地	410.35		部分變更
29	文衡段	330	114.23	李○○、賴○○及何○○等7人	運動公園用地	27.08		部分變更

註：依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七、土地預為分割成果圖

公開展覽版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學甲段 (0)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姚冠宇

製表日期： 107年05月31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1916	養	5041.0	1916(1)	養	2280.00		○○○			1/1	
			1916	養	2761.00						

經辦

技士姚冠宇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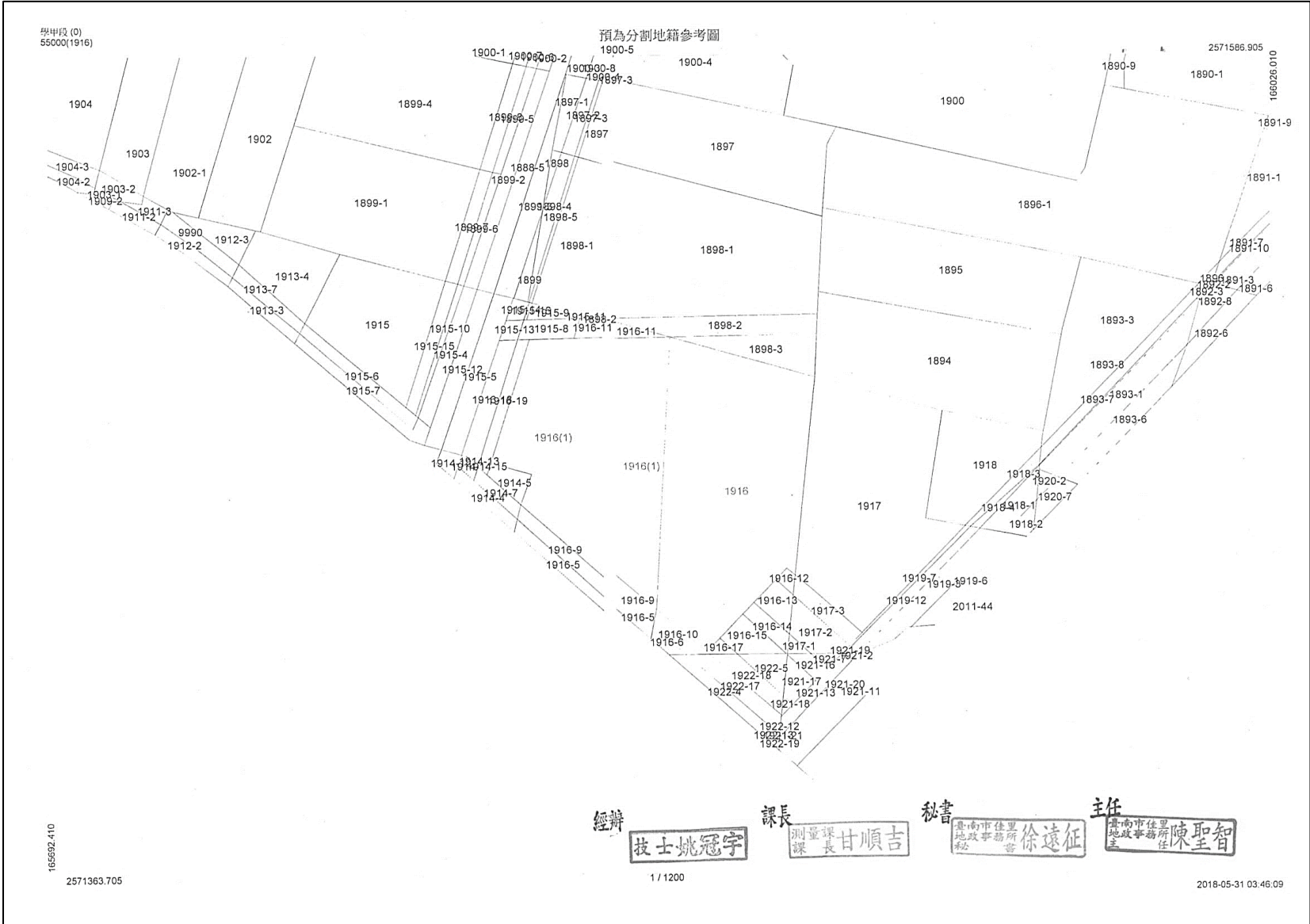
測量課長甘順吉

秘書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徐遠征

主任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陳聖智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文衡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姚冠宇

製表日期： 107年07月12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275-3	養	789.44	275-3	養	510.92		○○○			1/1	
			275-3(1)	養	278.52						
276	養	552.11	276	養	217.06		○○○			1/1	
			276(1)	養	335.05						
281	養	74.0	281	養	72.01		○○○			1/4	
			281(1)	養	1.99						
282	養	1459.08	282	養	339.63		○○○			1/1	
			282(1)	養	1119.45						
283	養	2370.08	283	養	1067.03		○○○			1/4	
			283(1)	養	1303.05						
284-1	養	266.45	284-1	養	79.51		○○○			1/4	
			284-1(1)	養	186.94						
300	池	998.34	300	池	826.07		○○○			1/1	
			300(1)	池	172.27						
301	養	220.82	301	養	107.75		○○○			1/1	
			301(1)	養	113.07						
302	池	5083.6	302	池	1286.18		○○○			1/1	
			302(1)	池	1854.66						
			302(2)	池	1942.76						
303	養	515.57	303	養	7.03		○○○			1/3	
			303(1)	養	50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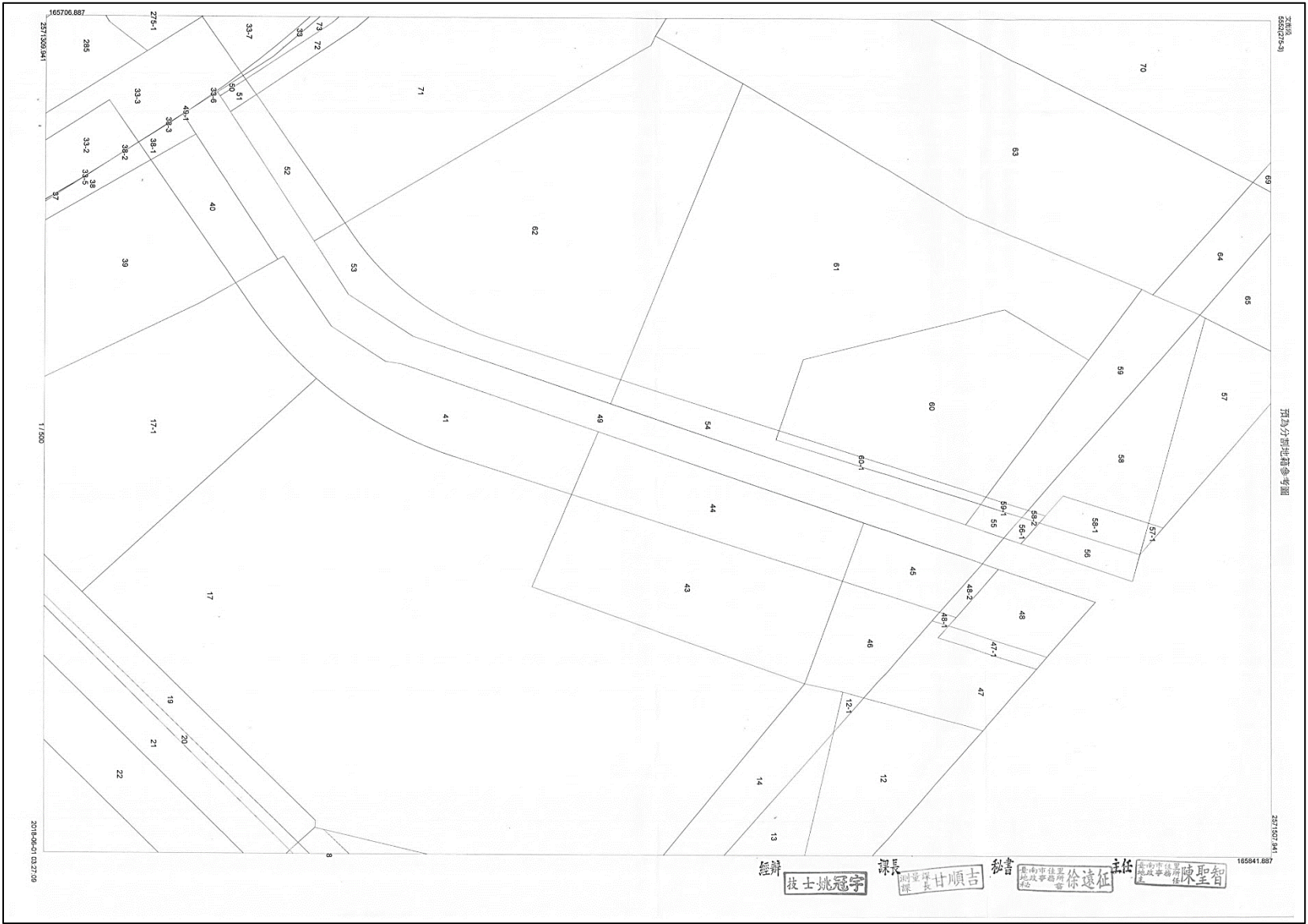
						〇〇〇			2/9	
						〇〇〇			2/9	
304	田	1244.27	304	田	1151.46	〇〇〇			2/9	
			304(1)	田	92.81	〇〇〇			1/3	
						〇〇〇			2/9	
						〇〇〇			2/9	
306	池	850.51	306	池	416.34	〇〇〇			1/1	
			306(1)	池	434.17					
307	池	761.24	307	池	380.77	〇〇〇			12/72	
			307(1)	池	380.47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1/2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308	旱	1218.98	308	旱	985.86	〇〇〇			12/72	
			308(1)	旱	233.1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4/72	
						〇〇〇			1/2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〇〇〇			1/18	
319	田	1446.08	319	田	1099.95	〇〇〇			1/1	
			319(1)	田	346.13					
320	田	846.47	320	田	534.65	〇〇〇			1/1	
			320(1)	田	311.82					
321	池	690.77	321	池	134.29	〇〇〇			1/1	

			321(1)	池	556.48					
322	池	420.69	322	池	14.11		〇〇〇			1/1
			322(1)	池	406.58					
323		824.34	323		18.54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323(1)		636.58					
			323(2)		124.24					
			323(3)		44.98					
327	池	454.91	327	池	43.26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327(1)	池	1.30					
			327(2)	池	410.35					
330	水	114.23	330	水	87.15		〇〇〇			1/2
			330(1)	水	27.08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〇〇〇			1/12

經辦 技士 魏冠宇 課長

課長 差假  
職務代理章

技士 蔡明宏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  
部分運動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案  
計畫書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